

#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8年9月30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67856號函核定  
 101年11月13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13595號函核定  
 103年4月17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3819號函核定  
 104年4月17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49005號函核定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門4學分)	教育哲學	2	4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教育方法課程 (6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修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詳見備註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	選修 12 學分 (*為必選-備註4)	*教育議題專題	2	12
		青少年發展	2	
		性別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師心理衛生	2	
		教學媒體	2	
		電腦與教學	3	
		教師表達訓練	2	
		青少年輔導實務	3	
		教師成長與規劃	2	
		親職教育	2	
		課程與教學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概論	2	
		比較教育	2	
		改革教育學	2	
		教育行政	2	
		正向心理學與正向管教	2	
		中等教育	2	
學校行政學	2			
教育政策	2			
合計總學分數				26

**備註：**

- 1、本表自104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26學分（含必修至少14學分；必選2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為必選(含人權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另類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5、擋修規定：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教學原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3)特殊教育導論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 (4)青少年輔導實務需先修「輔導原理與實務」
- 6、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54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 7、必修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8、教育專業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中。